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扬州凤凰书城项目并将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扬州凤凰书城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超过其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政策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863.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凤凰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9,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8,450,7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8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凤凰传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
1. 大型书城（文化 mall）建设项目	97,712.00	97,712.00	81,848.37	83.76%
其中：1.1 苏州凤凰书城	26,582.00	26,582.00	26,582.00	100.00%
1.2 南通凤凰书城	29,387.00	29,387.00	29,387.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
1.3 扬州凤凰书城	16,242.00	16,242.00	378.40	2.33%
1.4 镇江凤凰书城	14,646.00	229.50	229.47	100.00%
镇江凤凰文化广场（绿竹巷）		14,416.50	14,416.50	100.00%
1.5 姜堰凤凰书城	10,855.00	10,855.00	10,855.00	100.00%
2. ERP 建设项目	20,059.00	20,059.00	10,623.16	52.96%
3. 基础教育出版数字化建设项目	35,350.00	35,350.00	27,903.95	78.94%
4. 新港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34,990.00	34,990.00	31,365.05	89.64%
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5,110.00	299.33	299.33	100.00%
6. 教育类出版物省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7,308.00	3,650.00	3,650.00	100.00%
7. 职业教育教材复合出版项目	25,231.00	8,000.00	8,000.00	100.00%
8. 连锁经营网点改造项目	7,903.00	4,073.00	4,073.00	100.00%
9. 文化数码用品连锁经营项目	7,494.00	2,700.00	2,700.00	100.00%
10、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11、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0.00	44,323.67	44,323.67	100.00%
合计	276,157.00	276,157.00	239,786.53	86.83%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 2010 年 1 月竞拍取得土地，项目位于扬州市维扬路、文汇东路交叉口，是以书城为主，商铺、餐饮、影院、文化娱乐等为一体的商业文化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 14,891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40,000 m²，预计总投资 22,892.00 万元（含土地费用 6,65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6,242.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扬州凤凰广场项目	16,242.00	378.40	15,863.60

五、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和项目终止的原因

1、实际投资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2,892.00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6,65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6,242.00 万元。目前募集资金已投入 378.4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2.33%。

2、终止原因

该项目规划总图虽已批复，但因政府对该区域城市规划调整，将土地规划为城市公园用地，因此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商，探讨土地置换、退地等后续解决方案的可行性，方案的具体内容和确定时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终止该项目。

根据公司长远经营发展战略，为合理有效地利用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5,863.6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亦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终止扬州凤凰书城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相应调整，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凤凰传媒拟终止扬州凤凰书城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凤凰传媒本次终止扬州凤凰书城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政策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凤凰传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扬州凤凰书城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863.6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扬州凤凰书城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
- 5、中金公司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扬州凤凰书城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